



合同编号：HX202411364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信阳市红欣商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灵宝市富士路中段

受托方(乙方): 信阳市红欣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B座1013室

经灵宝竞磋采购-2024-123 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文件,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灵宝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灵宝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服务项目。乙方根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要求指导协助“灵宝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完成:

1. 夯实保护制度;
2. 健全工作体系;
3. 加大保护力度;
4. 强化保护宣传
5. 加强合作共赢
6. 完成创建验收(详细工作内容,见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灵宝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期三年,从2023年10月筹建至2026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甲方应向乙

方支付费用总计: ¥795000.00 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2. 费用根据建设周期分三年支付, 支付时间及方式为: 甲方于签订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将建设服务第一批资金费用 ¥1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2025 年同期 (十一月) 支付建设服务对二批费用 ¥200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2026 年同期 (十一月或验收完成) 支付建设服务尾款 ¥49500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根据工作进度验收分阶段支付。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3. 乙方对公账户

户 名: 信阳市红欣商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南湾分理处

账 号: 1679 7301 0400 06792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本合同委托的工作任务有监督、指导、配合、评价的权利;
2. 应本合同委托事项的要求,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相关保障支持的义务;
3. 根据甲、乙双方完成委托事项实际需求,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验收细则有调整时, 甲方与乙方共同同意下有变更本委托书的权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红欣
商标
代理
公司
2024

1. 按照本委托书要求完成委托事项、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的义务;
2. 乙方在权限范围内获得甲方相关保障并支持下, 相关单位根据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要求需全力配合乙方完成工作, 乙方亦有部分独自开展工作的权利;
3. 乙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验收细则有调整时, 乙方有提出申请对本委托书进行变更的权利,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申请有最终决定权。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务必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其继续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3. 乙方执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 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技术及费用等相关保障, 导致被委托人遭受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六、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相关规定, 如双方约定的内容与国家法律及其相关规定相抵触时, 双方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不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来往的传真及协商决议(书面形式)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对于本协议有争议的部分, 以中国有关法律为准。协商不成交的, 交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 11月 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 11月 28日